

**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因项目组人员调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李兴刚、刘毅、付林、张德平、孙晓睿、韩东、鲍秋实变更为李兴刚、刘毅、孙晓睿、李涵、王楚登、潘柔嘉。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良好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第八期辅导工作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采用包括专题会议、邮件、电话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3、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发展现状、长期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情况；

4、进一步通过管理层访谈、公开渠道查询、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慎核查；

5、协助并督促公司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投资效益测算；

6、讨论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督促指导发行人落实，并根据目前工作进度讨论分析后续工作进展安排；

7、针对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核实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原因和背景，了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计划及参与项目人员的履历背景，确认本次变更的合规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完备地为辅导工作小组和发行人提供有关公司治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建议和支持，使辅导工作得以有效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系统梳理，针对股权变动情况和员工持股平台等专项问题与发行人及律师团队进行充分了解和探讨；对公司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匹配性进行专题研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拟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收益测算进行复核；结合行业前景和政策导向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发展前景进行进一步了解分析；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及内控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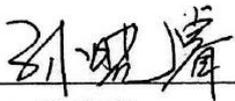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预计将保持稳定,对前辅导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关注,结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进行针对性核查,协助辅导对象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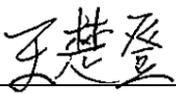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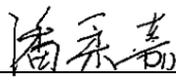

李兴刚


刘毅


孙晓睿


李涵


王楚登


潘柔嘉



第 1101 号 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0日